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5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09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 葉偉明議員, MH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立法會(2)1422/09-10(01)及CB(2)1555/09-10(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有關政府當局就海外立法機關每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555/09-10(01)號文件]，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各有關立法機關議席的產生辦法，包括有否預留任何議席予某些界別的資料；
- (b) 每名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員所分別代表的人數；及
- (c) 主要城市的每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

秘書／高級
助理法律顧問
2

3. 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下列資料——

- (a) 自1985年引入間接選舉至今每屆立法局／立法會的組成；及
- (b) 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包括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看法、政府當局的立場及法院的相關判決。

II. 其他事項

聽取公眾意見的安排

秘書

4. 委員同意，除2010年5月22日的會議外，小組委員會亦會在下列兩次會議上聽取公眾人士就政

經辦人／部門

府當局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發表意見 ——

(a) 2010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7時30分；及

(b) 2010年5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

5. 小組委員會指示秘書，若有團體／個別人士在2010年5月14日限期屆滿後才表明擬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應請有關團體／個別人士提交書面意見。

6. 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4日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05 - 00213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劉慧卿議員 秘書 葉國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定光議員 吳靄儀議員	<p>討論聽取市民意見的安排。</p> <p>委員同意加開兩次會議，以聽取市民意見。</p> <p>主席指示，若有團體／個別人士在2010年5月14日限期屆滿後才表明擬陳述意見，應請有關團體／個別人士提交書面意見。</p> <p>委員不反對上述安排，但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可能會因應最新發展情況要求小組委員會重新考慮這項安排，並要求秘書處將這項意見記錄在案。</p>	<p>秘書 (會議紀要第4段)</p> <p>秘書 (會議紀要第5段)</p>
002136 - 00284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有關政府當局就海外立法機關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2)1555/09-10(01) 號文件]，劉慧卿議員認為 ——</p> <p>(a) 根據該文件所載，立法會每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為1:116 728；這項資料會令人以為，每名立法會議員代表約117 000名市民，但這與實際情況不符，因為只有半數立法會議員是透過分區直選產生；及</p> <p>(b) 當局應在文件中加入註腳，闡釋有關立法機關議席的組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有關資料旨在說明各立法機關的議席總數與有關人口之間的比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因應湯家驊議員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而湯議員並沒有要求當局按選舉辦法分項開列有關立法機關的議席。	
002845 - 003117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海外立法機關議席的產生辦法。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003118 - 00324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認為 —— (a) 雖然經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並非由市民大眾選出，但他們並非只為有關界別服務，而是為全港市民服務；及 (b) 不能接受下述觀點：在計算每個議席相對人口的比例時不應將功能界別議員計算在內。	
003243 - 003747	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認為 —— (a) 政府當局亦應在其回應中加入每名功能界別議員所代表的人數；她並指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代表約30萬人；及 (b) 當局建議將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並不足夠。她察悉，新加坡人口約為470萬人，但當地立法機關設有94個議席，並認為立法會的議席數目最少應增加至120席。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功能界別議員一直盡心為市民服務。雖然某些功能界別只有"公司／團體選民"，但有關功能界別議員具有廣泛代表性；及 (b) 應逐步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當局建議將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增幅已約達17%，若一次過將議席數目增加三分之一至80席，增幅便會過大。有關再進一步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的問題，可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前，由第五屆立法會及第六屆立法會處理。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48 - 00444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認為 ——</p> <p>(a) 在最終的普選模式中，功能界別根本不應存在；</p> <p>(b) 有關功能界別議員的問題，其癥結在於有關議員無須向市民問責，因為市民大眾無權透過投票，將表現未如理想的功能界別議員拒諸立法會門外；及</p> <p>(c) 在現屆政府之前，大家對普選立法會的普遍共識，就是全體議員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問題只在於何時應推行普選而已。然而，自現屆政府於2007年上任後才有意見認為，可在實行普選時保留功能界別制度。</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應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以某種方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的觀點，並非在現屆政府任內首次提出。策略發展委員會於2005年11月開始討論普選路線圖、時間表及模式時，也曾提出過這個觀點；及</p> <p>(b)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產生；地方選區議員與功能界別議員的憲制角色相同，都是香港市民的代表。</p> <p>吳靄儀議員指出，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曾於2007年公開表示，功能界別業界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貢獻約達90%，因此應予保留。上述言論代表中央對功能界別問題的官方立場。</p>	
004442 - 004856	主席 葉國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p>葉國謙議員認為 ——</p> <p>(a) 由於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因此，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主要城市的每個議席相對人口比例；及</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組成，而功能界別議員及地方選區議員各自有其代表性。</p> <p>黃定光議員認為不應將功能界別"妖魔化"。</p>	
004857 - 00550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於1999年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載明，功能界別制度只是一項過渡安排。一如《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目標，是要全部立法會議員皆由普選產生。他請當局澄清，功能界別制度只是一項過渡安排，是否仍是政府當局的立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立場是現時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模式，並未符合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不能繼續現有的選舉安排；及</p> <p>(b) 將會根據《基本法》、普及和平等原則，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載列的時間表，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p>	
005510 - 005633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認為功能界別議員並非只為其界別服務，而政制發展應切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005634 - 010146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在政治上作出妥協尤為重要，而議員應以理性方式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務求達成共識，令民主發展向前邁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147 - 010856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何俊仁議員較早時提及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相關報告，張文光議員認為，由於該報告透過中央向聯合國提交，因此，功能界別制度只是一項過渡安排，實際上是一項由中央向國際社會作出的承諾，不能輕言收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中央人民政府尚未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上述報告是透過外交部向聯合國提交的；</p> <p>(b) 香港會達至普選，是源於《基本法》，而非《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實行普選的最重要承諾載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和《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於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政府當局亦已清楚表明，日後的普選模式應符合《基本法》及普及和平等的原則；及</p> <p>(c) 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6月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1997年7月1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換言之，不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英國政府於1976年就該款訂立保留條文)將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法院亦於2009年裁定，這項保留條文仍然適用於香港特區。</p>	
010857 - 01143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表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經指出，立法會一旦引入直接選舉，香港政府不能再依賴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p> <p>余議員詢問，是否有海外立法機關特別預留若干議席給商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某一立法機關的組成，反映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歷史背景及社會環境。新加坡設有特殊安排，確保立法機關內有少數族裔代表；在加拿大及英國的上議院，部分議席是世襲或委任的。在香港，功能界別制度於1985年引入，以此方法讓各主要界別(如工商界、專業界及勞工界)在立法局內有適當的代表；及</p> <p>(b) 由於功能界別的存廢是甚具爭議性的議題，社會人士及立法會不大可能在現階段達成共識。為增加2012年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政府當局提出了區議會方案(即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若該項建議得以落實，便會有接近六成立法會議席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p> <p>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其回應中開列資料，說明各有關海外立法機關有否預留議席予某些界別。</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2段)</p>
<p>011435 - 012148</p>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吳靄儀議員認為，根據政府當局的區議會方案，將會有6名區議員經由間接選舉進行立法會，這是倒退的做法，因為間接選舉早於1985年已引入立法局；當時的立法局有12個議席由選舉團選出。選舉團成員包括兩個市政局(即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及區議會全體議員。</p> <p>吳議員要求秘書處擬備資料，闡述自1985年引入間接選舉至今每屆立法局／立法會的組成。</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區議會方案並非倒退，原因如下 ——</p> <p>(a) 在1985年，兩個市政局及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可在立法局議員的選舉中投票，但根據政府當局的現行建議，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投票；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民選區議員的選民基礎為超過330萬名登記選民，加強民選區議員在立法會選舉中的參與，將會增加選舉的代表性。	
012149 - 012913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指稱，由於民選區議員的選民基礎為330萬名登記選民，因此區議會方案可增加立法會的代表性；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言論有誤導成分，原因如下</p> <p>——</p> <p>(a) 區議會的選區範圍甚小，選民選舉區議員以處理地區事務，因此，區議員只就該等事務向其選民負責；及</p> <p>(b) 若政府當局的理據成立，便可聲稱所有由公司／團體選民透過間接選舉產生的功能界別議席也代表這些公司／團體的所有成員。真正民主及具代表性的政府，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透過直接選舉產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雖然每名民選區議員平均代表17 400人，但405名民選區議員合計，其代表的選民基礎為337萬名登記選民；</p> <p>(b) 雖然區議會議員獲委託處理地區事務，但該等事務對其選民而言相當重要；</p> <p>(c) 區議會是培養政治人才的搖籃。事實上，不少現任立法會議員亦身兼區議會議員；</p> <p>(d) 將405名民選區議員與公司／團體選民作比較並不恰當，因為民選區議員的選民基礎為超過330萬名登記選民；及</p> <p>(e) 政府當局並沒有表示，會以間接選舉作為實行普選模式的基礎；當局只是表明，民選區議員的選民基礎與立法會分區直接選舉的選民基礎一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914 - 013509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澄清，在新加坡的立法機關，部分議席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部分議席則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就名單比例代表制而言，每份候選人名單必須包括最少一名少數族裔候選人及一名女性候選人。與功能界別議席不同，新加坡立法機關所有議席均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p> <p>何秀蘭議員對區議會方案表示有所保留。她闡釋，由於區議會與立法會的職能及權力均有不同，選民會對選擇區議員時所應採用的準則感到混淆。將新設的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區議員，會令立法會變成處理地區事務的場合。她詢問當局，若推行區議會方案，是否需要修改《基本法》，因為《基本法》訂明，只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現任立法會議員亦在立法會內提出不少地區事務進行討論，例如高速鐵路香港段；及</p> <p>(b) 實行區議會方案無須修改《基本法》。若政府當局就修改《基本法》附件二提出的建議獲立法會通過，並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作出相關修訂後，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便可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p>	
013510 - 014313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同意吳靄儀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要求秘書處提供資料，說明自1985年在立法局引入選舉至今立法局／立法會的組成。</p> <p>劉議員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有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保留條文的背景資料，包括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此事的看法、政府當局的立場及法院的相關判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重申，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6月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1997年7月1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換言之，不適用於香港的條文(包括《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英國政府於1976年就該款訂立保留條文)將不適用於香港特區。</p> <p>劉議員重申，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經指出，立法會一旦引入直接選舉後，香港政府不能再依賴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p> <p>劉議員認為，由於區議員從極為細小的選區選出，以致他們的視野過於狹窄。應考慮擴大區議會選區的範圍，令區議員需要平衡社會各界的不同利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若區議會方案得以落實，6名獲選進入立法會的區議員必須在社會大眾的利益和地區利益之間取得平衡。</p>	
014314 - 015050	主席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p>謝偉俊議員認為，很多功能界別議員並非只為其界別服務，而是服務社會大眾。他並闡述對最近一些政治現象的觀察所得。</p> <p>余若薇議員提出規程問題。</p>	
015051 - 015659	主席 葉國謙議員 何俊仁議員	<p>對於有意見認為區議員只着重地區事務，葉國謙議員不表同意，並指出很多現任立法會議員都曾經擔任或現正兼任區議員。</p> <p>葉議員認為區議會方案可以接受，認為這是務實的建議，能在《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內提高立法會選舉的代表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00 - 0159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在會議上提交題為"2012年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投票制度的可行方案"的文件(於2010年5月18日隨立法會CB(2)1577/09-10(01)號文件發出)。	
015910 - 020215	主席 余若薇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認為採用不同選舉辦法產生立法會議席，會加劇立法機關內的矛盾，令立法會分化。	
020216 - 02030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主席表示，有關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要求的資料，他會與立法會秘書處跟進。	秘書／高級 助理法律顧問2 (會議紀要 第3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4日